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冈县老旧小区改造之县城雨污分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县城易涝点检测报告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佛冈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佛冈县人民政府西楼 211， 联系人：华工，联系电话：0763-4278595。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冈县老旧小区改造之县城雨污分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县城易涝点检测报告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资格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 资格要求 (一)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事）业营



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二) 易涝点检测报告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单位，报告需体现佛冈县县城易积水点，易涝点的范围、点位、积水情况等内容。

(三) 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

(四)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业绩资料
无。

(三) 服务费的收费报价
报价书格式自定。依据《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18号)，结合勘察行业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5 服务内容和服

一、项目概况

	<p>务要求</p>	<p>(一) 项目名称: 佛冈县老旧小区改造之县城雨污分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县城易涝点检测报告项目。</p> <p>(二) 项目建设地点: 佛冈县石角镇</p> <p>(三) 遴选内容: 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具体事宜以签订的合同为准)。</p> <p>二、工作内容</p> <p>负责佛冈县老旧小区改造之县城雨污分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县城易涝点检测报告, 对佛冈县城东市场, 德兴市场, 中心市场等市场周边及县城容易水涝点检测, 工作量约 10 公里。</p>
6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1. 地点: 佛冈县石角镇。</p> <p>2. 按业主要求, 完成佛冈县老旧小区改造之县城雨污分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县城易涝点检测报告。</p>
7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总价。</p> <p>3. 最高投标报价: 170000 元。</p>
8	<p>服务时间</p>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p>



		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最终采用按实结算方式。</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